

# 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交执法处罚决定[2020]120004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周苗，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古汉大道4号。

经调查查明，你（单位）所有车辆湘DC2217在2019年期间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证据1：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证明湘DC2217的车属主体情况及道路运输证件情况；证据2、《省整治办交办通知（第34期）》、证据3、《市整治办交办通知（第20期）》，证明湘DC2217车辆1年内超限运输3次的违法事实。本机关于2020年5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衡运管处罚告知[2020]1200049号），你（单位）无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现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湘DC2217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430407207094号道路运输证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将道路运输证件交回本执法机关（地址：衡阳市解放大道26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5月18日

# 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交执法处罚决定[2020]120006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范志强，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华新街道新桥村。

经调查查明，你（单位）所有车辆湘DB5989在2019年期间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证据1：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证明湘DB5989的车属主体情况及道路运输证件情况；证据2、《省整治办交办通知（第34期）》、证据3、《市整治办交办通知（第20期）》，证明湘DB5989车辆1年内超限运输3次的违法事实。本机关于2020年5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衡运管处罚告知[2020]1200061号），你（单位）无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现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湘DB5989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430408203081号道路运输证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将道路运输证件交回本执法机关（地址：衡阳市解放大道26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5月18日

# 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交执法处罚决定[2020]120006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谷俊林，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青山街道

经调查查明，你（单位）所有车辆湘DA6986在2019年期间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证据1：三级协同系统查询记录，证明湘DA6986的车属主体情况及道路运输证件情况；证据2、《省整治办交办通知（第34期）》、证据3、《市整治办交办通知（第20期）》，证明湘DA6986车辆1年内超限运输3次的违法事实。本机关于2020年5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衡运管处罚告知[2020]1200069号），你（单位）无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现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湘 DA6986 车辆的湘交运管衡字 43042300001 号道路运输证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将道路运输证件交回本执法机关（地址：衡阳市解放大道 26 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年5月18日